

分享正向管教



圖片來源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



能夠在這裡相遇 **一起學習** 都是珍貴的緣分





新台幣 / NTS
NEW TAIWAN DOLLA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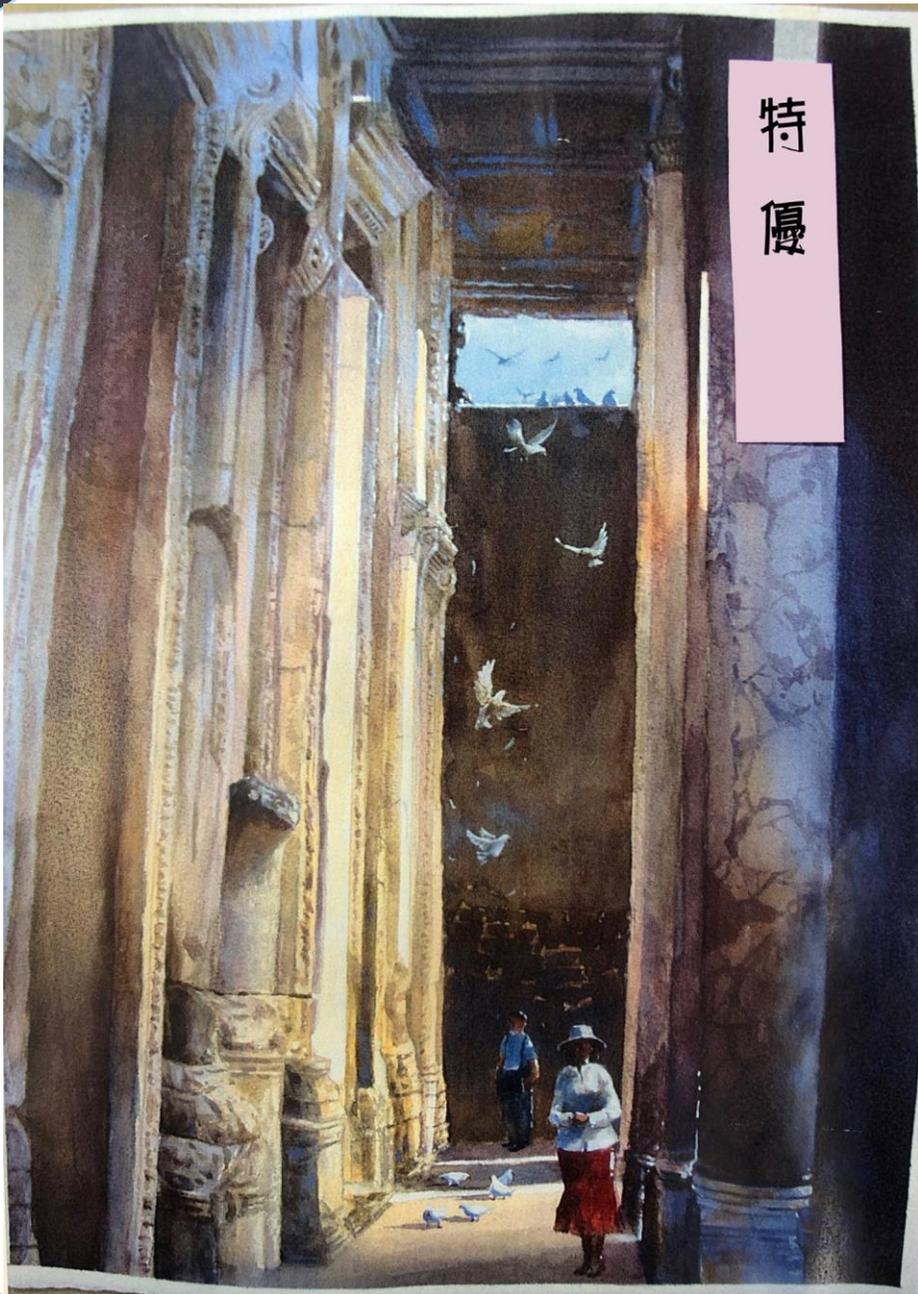
貳百零玖萬參仟伍佰元

NTS 國立中山大學

親愛的教練，謝謝您！



特
優





2019 台魯名家藝術聯展



展覽日期：
10月14日（三）11時
（週二）週日上午九時
開幕日期：
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中華藝風

親愛的老師，謝謝您！





師徒之間
最美的風景



教練，

你走到那我就到那！

看到孩子能有所改變，
就是最大的意義。

- 鶯歌拳擊隊教練 曾自強



108學年度民眾陳情學校疑似違反正向管教案件概況

陳情案量	類別/件數	
25	屬疑似不當管教	18
	屬疑似違法處罰	3
	其他(獎懲公平、傷病處理、服儀處理、手機管理)	4

分析與策略

事件態樣	策略
匡正行為未顧及學生身心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教師與學校正向親師溝通知能 2. 加強教師正向管教相關法規認識 3. 教師多元正向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策略增能 4. 校園師生人權教育認知與執行 5. 學校建立各sop流程並讓家長知悉。 6. 學校強化對危機事件的感知。
教師取綽號未顧及學生狀況	
午餐要求	
作業品質要求vs教師針對性	
增加學生工作vs罰寫	
團隊合作vs連坐處分	
低學業學生輔導管教	
學生財物失竊	
特教生輔導管教	
學生手機管理與處理	
教師情緒與對學生肢體行為控管	
學校學生傷病處理未注意 (親師溝通、學校行政介入時間、家長未感受學校積極性)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 壹、教練哲學與專業知能
- 貳、教練倫理、品德教育與法律責任
- 參、團隊領導與溝通
- 肆、運動員心理訓練
- 伍、運動訓練管理
- 陸、技能指導與技術分析
- 柒、運動選材、訓練與參賽
- 捌、運動醫學與營養
- 玖、附錄

摘要



教練的目標

1. 擁有一個勝利的隊伍。
2. 幫助運動員擁有樂趣。
3. 幫助運動員發展他們的身體、心理和社會等。

面臨到決定目標的兩難情況



社會的現實面就是獎賞勝利者

當經常只以隊伍的勝負紀錄做為教練之評價時，將會變得不計一切代價，追求勝利，甚至犧牲運動員的運動生涯。

教練的
哲學觀

1. 努力獲勝



2.
道德的
行為

3.
保持正確的
勝利觀念

運動員第一，勝利第二

(簡單但執行起來卻不容易的目標)

1. 命令形式

2. 放任形式



3. 合作形式

大多數教練都屬於命令型的訓練風格，因為以前所看見與接受的帶兵風格皆是如此，可說已是根深蒂固。

從表面看命令式的風格似乎是有效的，因為好的團隊需要組織化，當過於民主的參與時將可能無法有效運作，如果此種權力獨裁不會扼殺運動員的動機，當然不可否認它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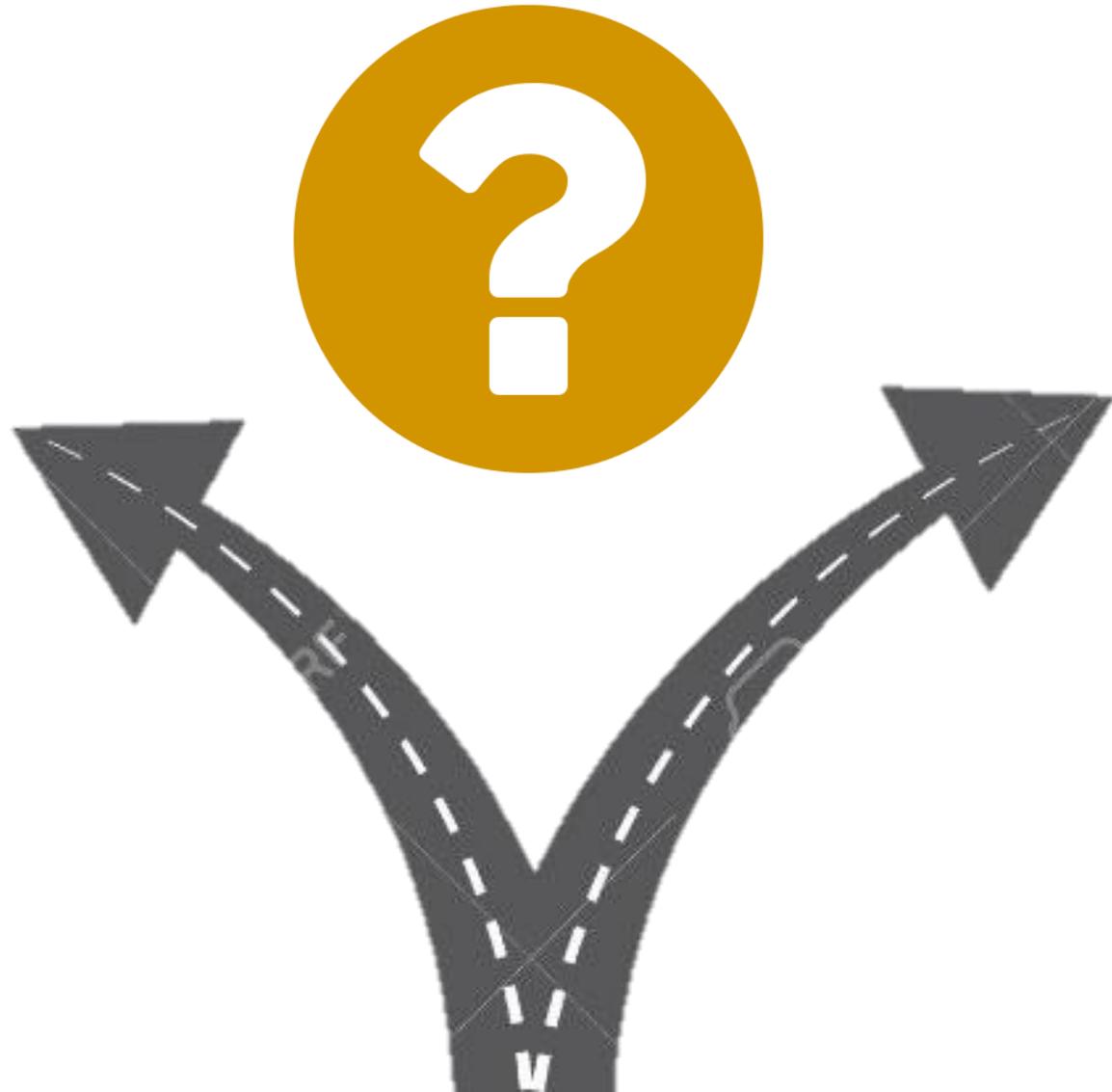




運動教練

最大
危機

不認同
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尊重...平等關係

運動訓練...服從...上下關係

現行的法令規定、社會與家長期待

但

--- 正向管教

1. 專項運動知識



2. 動機

3. 同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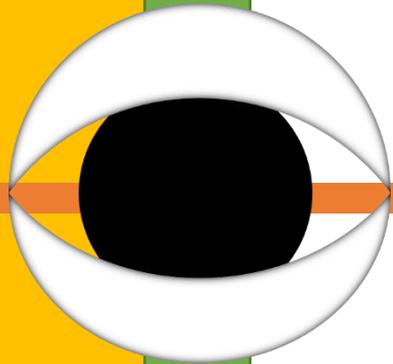
2. 動機

以勝負輸贏來評斷自我價值的信念，將造成破壞性的結果，就是運動員僅能以讓其他人覺得無價值，來維持其自我的價值感，身為教練必須導正選手對成功的錯誤評判標準。

勝利的確是個實質的肯定，但所謂的勝利是贏過自我的標準，而非超越他人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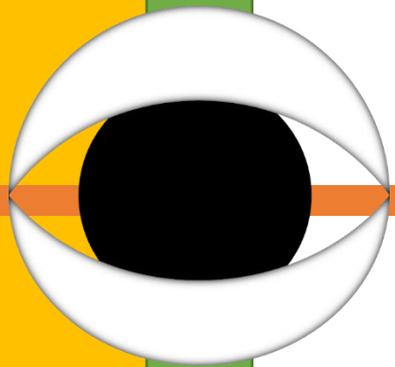
3. 同理心

成功的教練理當擁有設身處地，為人著想的同理心，必須能了解運動員的歡笑、挫折、憂慮與憤怒，傾聽選手的想法，並且不輕視、懲戒或是貶低運動員的自我價值，雙方將會變得更容易溝通與得到尊重。



教練的訓練要領

- (一) 建立適當的學習氣氛
- (二) 使用解說清晰的學習模式
- (三) 由做中學並能以身作則
- (四) 積極的鼓勵與讚美
- (五) 把握機會教育，即時改正
- (六) 注重個別差異，因材施教
- (七) 培養意志力及耐性
- (八) 竭盡所能，全力以赴



教練的角色

(一) 場內角色

1. 改善運動員
2. 危機處理者
3. 影響運動員

(二) 場外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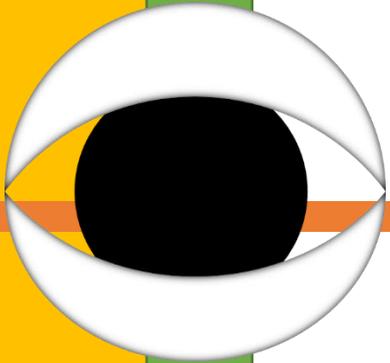
教練的角色

(一) 場內角色

2. 危機處理者

藉由風險管理來保障運動員的安全，是教練工作中重要的一個環節。

- (1) 注意運動的趨勢，尤其是最新的技術與指導方法。
- (2) 具備良好的危機處理機制與能力，並給予運動員一定程度的自尊與尊重。
- (3) 確立團隊保險制度，尤其是外出比賽時。
- (4) 確定所提供訓練場地及教學設備是否符合標準，以增加安全防護保障。
- (5) 有效指導良好團隊的管理與方法，尤其是當運動員覺得無聊或行為表現不適的當時。



教練的角色

(一) 場內角色

3. 影響運動員

教練在運動員生涯中佔有非常關鍵性的地位，有時是朋友、導師、知己、偶像甚至是父母代理人，在兩者之間常會因為教練擁有絕對的權威與權力，而形成一種不平等的關係，特別當運動員還只是孩子或青少年時。

教練應該了解他們有義務照顧運動員，並賦有特殊的責任；他們也必須對所處的社會有所貢獻，因運動帶有可以使人們團結一致的神奇魔力。當教練無法達成社會大眾對他們角色的期待，便會降低了社會對其種種的善意與期許。因此，教練的影響不僅存在於運動場上，所以必須考慮到，在運動員的所有生活層面，都能給予完善的照顧。

尊重對手
尊重規則
尊重裁判

尊重

自律

學會控制自己的
情緒與行為，
使其合乎規範。

運動倫理
的基本內涵

以公正、公平、公開、
不偏不倚的態度與
遵守規則的規範，
完成與對手的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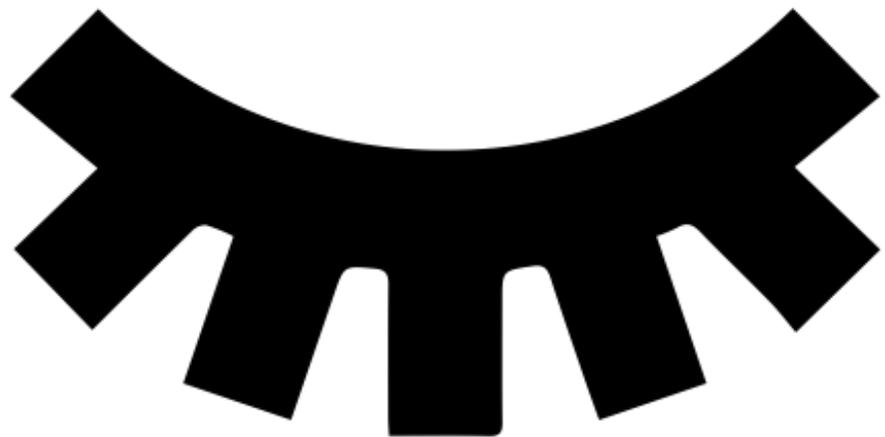
公平
競爭

運動員
精神

輸贏都是次要的，
重要的是要有服從、
負責、寬恕、包容、
謙虛的態度。



教練應該注意的倫理議題



公平
原則

暴力
行為

藥物
濫用

功利
主義

◆ 運動教練常見的法律責任

(一) 運動教學情境的情愛糾紛相關責任

分成感情糾紛與性騷擾。前者與教學倫理有關聯，後者則牽涉比較嚴重的法律責任。近年由於體育教師日趨年輕化，加上運動教學情境中，難免會有肢體碰觸而產生情愛糾紛；前述問題也成為運動教學情境中法律糾紛案例的大宗。

(二) 運動場上的傷亡事件

競技運動本身隱含一定程度的風險性，運動教練在教學與訓練的情境中，難免會遭遇一些意外事件，從而產生法律責任。

諸如籃球場上的碰撞意外、技擊場上練習時傷害，甚至游泳池中的溺斃或嗆傷，皆屬此類。

◆運動教學中的傷亡責任

刑法上的過失傷害罪，甚至過失致人於死罪。
在民法上，則會產生侵權行為的問題。

民法184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個要件：**1. 侵害行為**、2. 故意過失、3. 侵害他人權利、**4. 行為不法**、
5. 造成損害、6. 須有因果關係、7. 須有責任能力。

在侵害行為的部分，不限於積極的侵害，也可能是消極侵害。

前者例如教練打學生耳光，結果將其耳朵打傷；後者例如學生訓練過度，心肺換氧不順而倒地，若教練不在場而延誤適當的處理時機，可能會構成侵害行為的要件。

◆案例：學生受傷不在場、在進行高風險的訓練時，未做好應有的急救措施等等。

刑法上的過失傷害罪，甚至過失致人於死罪。
在民法上，則會產生侵權行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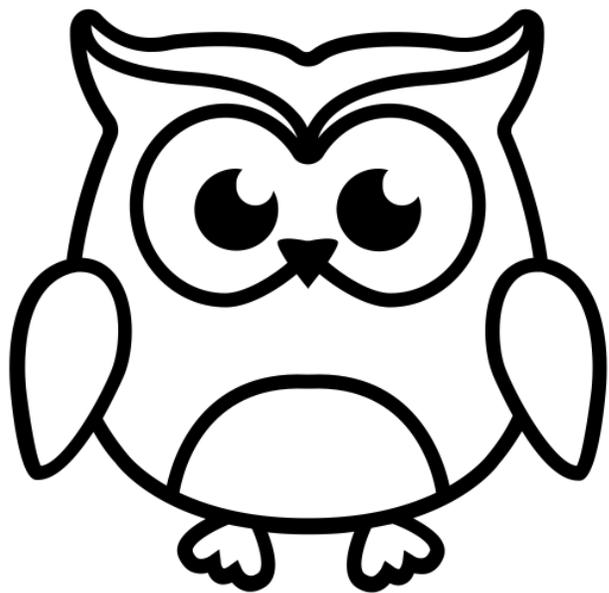
民法184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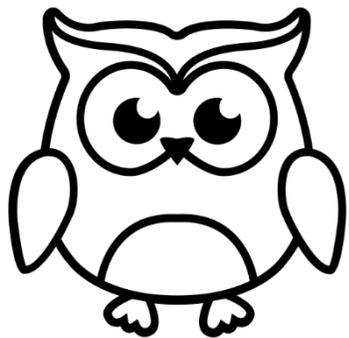
七個要件：**1. 侵害行為**、**2. 故意過失**、**3. 侵害他人權利**、**4. 行為不法**、**5. 造成損害**、**6. 須有因果關係**、**7. 須有責任能力**。

在侵害行為的部分，不限於積極的侵害，也可能是消極侵害。

前者例如教練打學生耳光，結果將其耳朵打傷；後者例如學生訓練過度，心肺換氧不順而倒地，若教練不在場而延誤適當的處理時機，可能會構成侵害行為的要件。



我全程在場，
也做了必要的防護或急救準備，
但悲劇還是發生，
那我有法律上的責任嗎？



侵權行為 七個要件

1. 侵害行為
2. 故意過失
3. 侵害他人權利
4. 行為不法
5. 造成損害
6. 須有因果關係
7. 須有責任能力

解答這個問題，
牽涉到前述第4 點的要件「行為不法」。
所謂「不法」，簡單說來就是沒有任何「阻卻
違法事由」。

.....
「阻卻違法事由」就是本來是不對的事，但是
一些特殊的情況存在，讓這些不對的事變成合
法了，例如：本來打死人是不對的，但是別人
搶我東西，我為了反擊而把他打死，那我就是
正當防衛，那我打死人也沒有法律責任。這邊
的「正當防衛」就是一種阻卻違法事由。

和運動教練情境有關的阻卻違法事由有二：

同意

容許風險

教練如果帶學生進行具有高風險的訓練(或活動)時，例如帶學生去進行冒險教育、極限訓練，通常會請學生簽切結書。

切結書的目的有二：

第一是藉由此切結書的說明，讓簽訂者知道自己所處的風險，如此才能在了解自身狀況下判斷是否參加(註：按我國法律，學生若未滿20歲，需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二是假使真的發生意外，至少教練可能可以免除民事責任(通常是賠償責任)。但

「同意」這種阻卻違法事由在我國有個缺點：如果學生是重傷或死亡，同意也無法阻卻違法，因為我國並不允許人們處分自己的生命與身體。

和運動教練情境有關的阻卻違法事由有二：

同意

容許風險

問：我辦個比賽或練習賽，學生在競技場上被打成腦震盪重傷，我不是要負責？

要免除教練的責任，牽涉到「容許風險」的阻卻違法事由。

所謂「容許風險」就是理性的冒險，為了接受社會上更大的生活利益，而接受某些行為的附帶風險。利益越大，評價上，社會應該承受的風險就越大。

和運動教練情境有關的阻卻違法事由有二：

同意

容許風險

例如：學校辦運動會，只要學生參加運動賽會，10萬個人中可能就有一個會錯估自己的體能而過於盡力，結果釀成無法收拾的悲劇。那舉辦賽會的老師要負法律責任嗎？當然不會。

因為舉辦運動會的利益很大，有團體教育與體能教育的利益，若讓舉辦賽會的老師負責，那以後誰要自討苦吃呢？因此，只要老師事前將各種風險告知學生，做好應有的教育宣導，也準備充裕急救措施，也全程在場。即使事後真的有意外悲劇，老師也不會有法律責任。因為前述情況符合了「容許風險」的阻卻違法事由。

和運動教練情境有關的阻卻違法事由有二：

同意

容許風險

例如：學校辦運動會，只要學生參加運動賽會，10萬個人中可能就有一個會錯估自己的體能而過於盡力，結果釀成無法收拾的悲劇。那舉辦賽會的老師要負法律責任嗎？當然不會。

因為舉辦運動會的利益很大，有團體教育與體能教育的利益，若讓舉辦賽會的老師負責，那以後誰要自討苦吃呢？因此，只要老師事前將各種風險告知學生，做好應有的教育宣導，也準備充裕急救措施，也全程在場。即使事後真的有意外悲劇，老師也不會有法律責任。因為前述情況符合了「容許風險」的阻卻違法事由。

▼ 事前將各種風險告知學生，

▼ 做好應有的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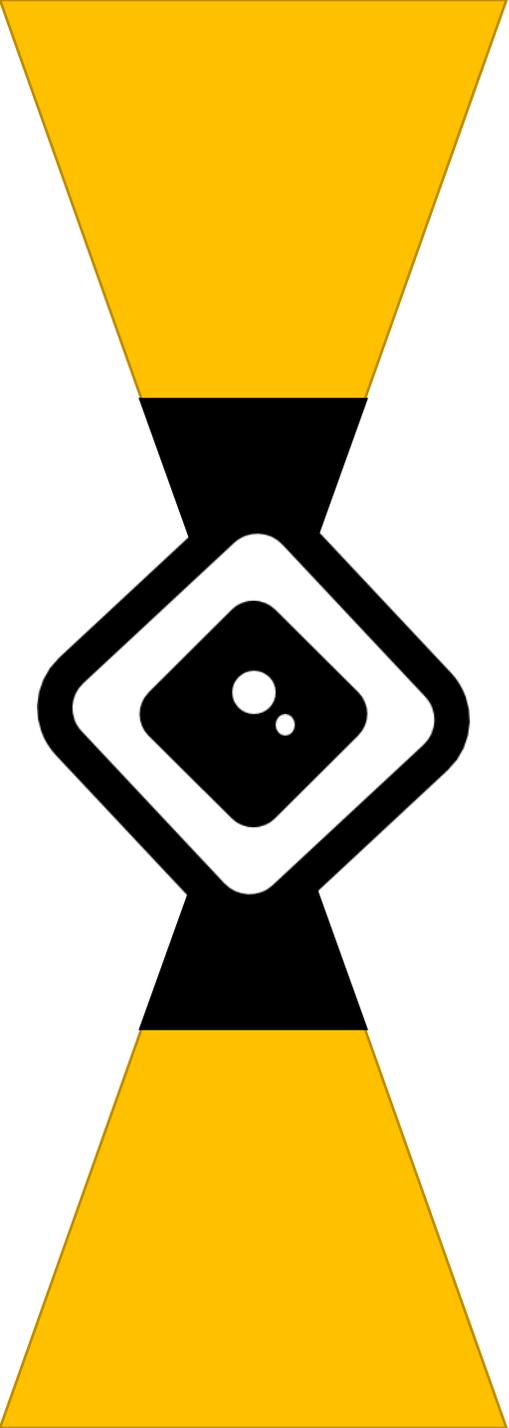
▼ 也準備充裕急救措施，

▼ 也全程在場。



判例 / 學生跳水不當癱瘓 校方判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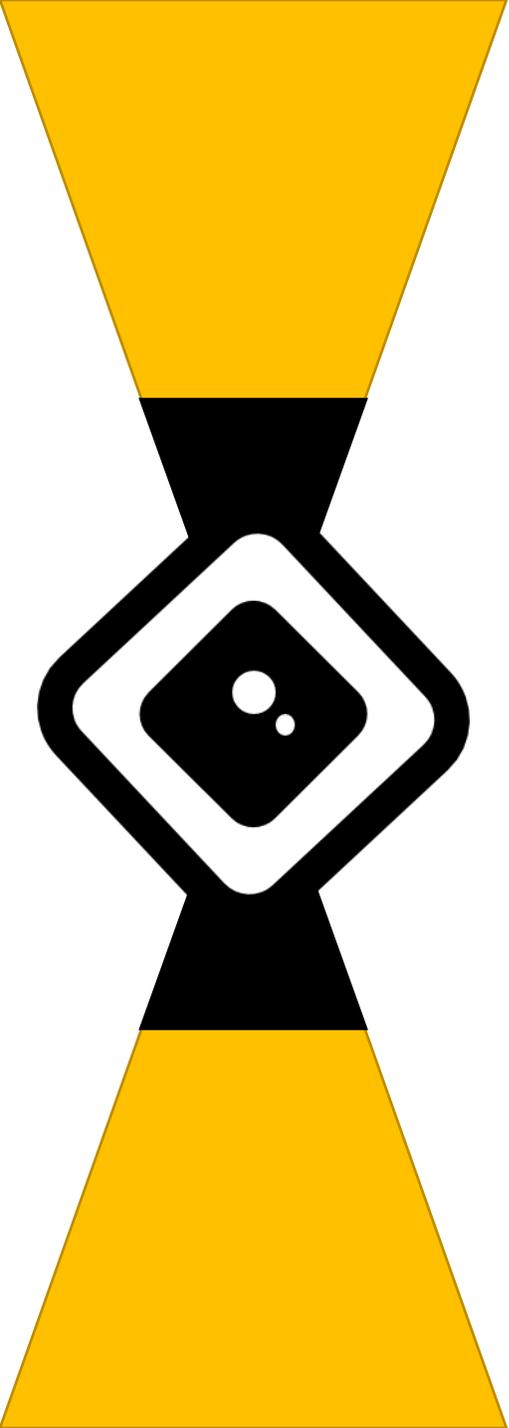
- 游泳隊選手學生，在校接受訓練，趁老師不在場10餘分鐘，以危險動作跳水(雙手交扣於背後，向後高舉雙臂跳入水中)，造成頸椎骨折全身癱瘓。
-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認為，老師未盡照顧之責，校方有國家賠償責任確定。



□家屬認為，

指導老師在事故發生時不在場有責任，

向校方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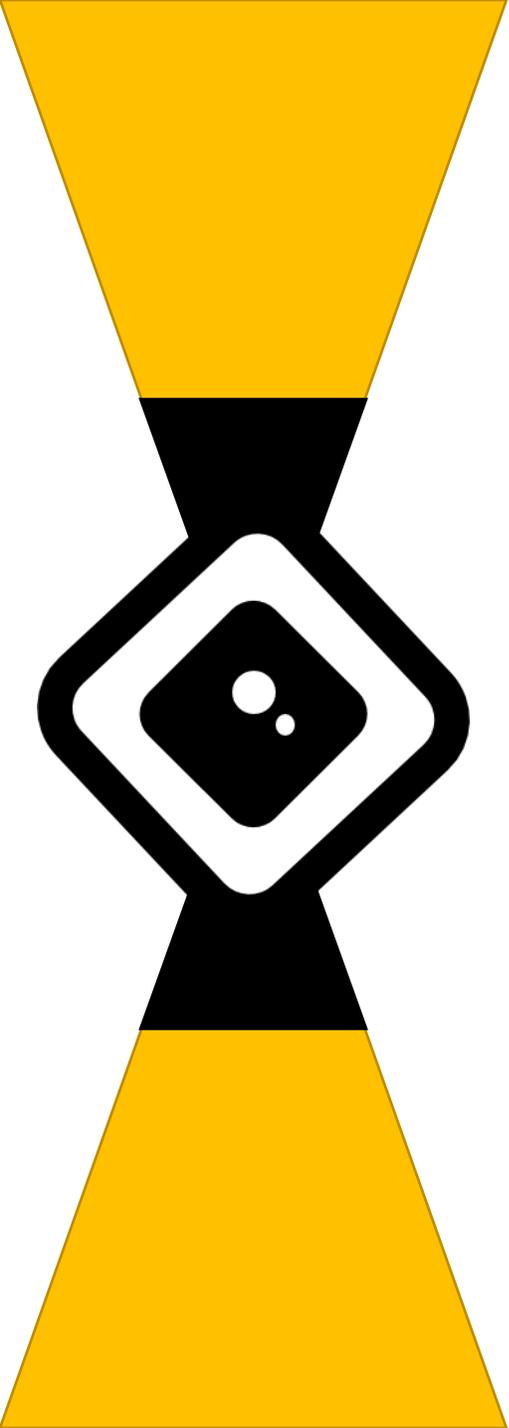


□ 學校主張，

學生跳水時間不過2-3秒，

即便當時老師在旁，

也無法及時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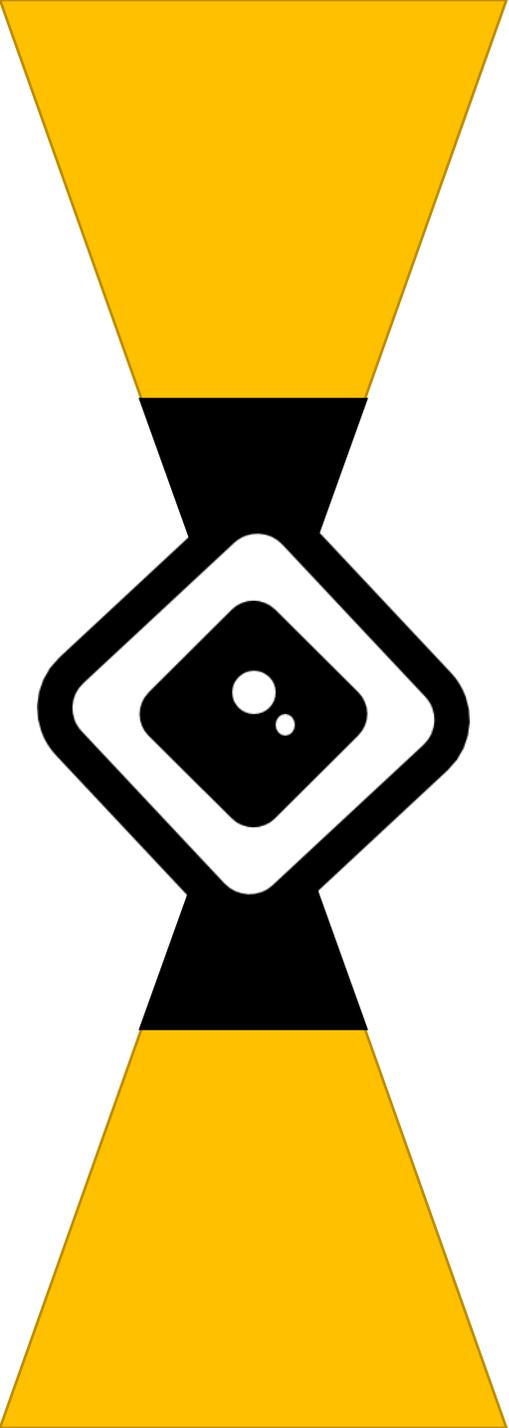


□法院認為，

老師雖曾告誡學生不可以做危險動作，但未全程在場照顧，怠於執行職務；

但學生長期接受訓練，熟知跳水風險，卻趁老師不在場，以開玩笑方式的錯誤姿勢跳水，導致重大傷害，應負七成過失責任。

核算林生的損害1564萬元，判決校方賠償三成約469萬多元。



□ 關鍵

老師在哪裡？

運動教練要避免法律責任，

最好的方式就是平常了解法律的要件，

並做好應有的防範。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管理辦法

第 27 條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 (四)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一)各類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不適任通報規定：

1、落實運動教練管理機制：

(1)【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請依107年6月2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584B號令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有關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其中第15條規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一)各類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不適任通報規定：

1、落實運動教練管理機制：

(2)【體育署輔導支薪之約聘專任運動教練】：

請依107年4月2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3710B號令修正發布之「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同條第3項規定：「服務單位及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為避免聘（僱）之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另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5條明定「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一)各類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不適任通報規定：

1、落實運動教練管理機制：

(3)【教師兼任教練部分】：

如查有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請依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類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不適任通報規定：

1、落實運動教練管理機制：

(4)【其他運動教練】（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非依前述方式進用之外聘教練、代理（課）教師兼任教練、社團教練等）：

甲、依教育部99年6月14日台體（一）字第0990099465號函辦理，建議於聘（契）約中明訂下列運動教練之義務（略以）：

(甲)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並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乙)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保障其身體自主權，並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丙)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乙、另請依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於聘（契）約中明訂運動教練之義務及違反相關規定之效果及其通報處理作業。

丙、前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及Q & A之電子檔業同時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

(一)各類運動教練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不適任通報規定：

2、對於所有於學校從事學生選手培育之運動教練（包括約聘僱教練、教師或其他兼任者）皆有保障他人身體自主權之義務，不宜以口出恐嚇言語或體罰等不當管教方式對待學生選手。

對於違反前揭規定者，各級學校應依法令與聘（契）約依程序查處，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未能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予追究相關責任。

(二)加強辦理運動教練管教行為宣導：

1、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新進及在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課程，並以調訓或報名方式函請各級學校運動教練參加，課程中持續安排有關尊重身體自主權主題之課程，落實加強宣導教育，請轉知請所屬學校教練踴躍參加。

2、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已有明定：「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請學校加強辦理宣導作業。

(三)定期檢核運動場所設備及加強落實運動傷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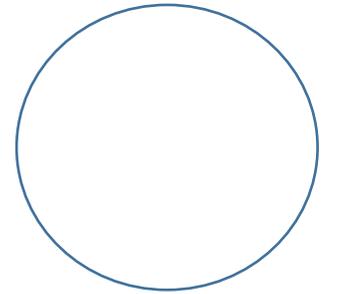
1、定期檢核運動場所設備：

各校應加強落實教學（訓練）場所、設備器材定期檢核、維護及安全管理機制，並將相關安全管理方式、傷害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等張貼於教學（訓練）場所。

2、加強落實運動傷害處理：

- (1)依「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7點規定：「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紀錄。」。
- (2)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5點第3款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

3、落實運動環境安全檢查，並加強運動安全、運動傷害預防及緊急處理教育與宣導。



認識我們的孩子，
走進孩子的心靈，
理解他們的困境。



很
重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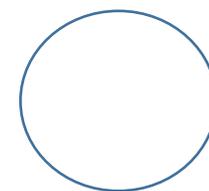


只要老師

能正確理解孩子每個行為背後的原因，
懂得管教必須得適時收放，
就會快樂的每天得到孩子滿滿的愛和擁抱。



关于氯气的性质



學生上課玩手機
聲音大到干擾了教學

孫串出把你手機交上來

00:00:32

00:02:55





(學生)
老師，
學校規定不許沒收學生手機。

現在社會



感謝這位老師

耐得住性子，沒有失控

你玩你的手機
我念我的經
眼不見為淨

但 我說服不了自己

因為 我是一位老師

真 實 的 是

社會對老師有越來越高的

專 業
要 求



生氣時

你知道自己
會做什麼嗎？

大腦的內部構造

出自《How It Works 知識大圖解》第19期

杏仁核 Amygdala
杏仁核會警告身體，讓身體準備反應，同時也會傳遞訊號，促使腎上腺素分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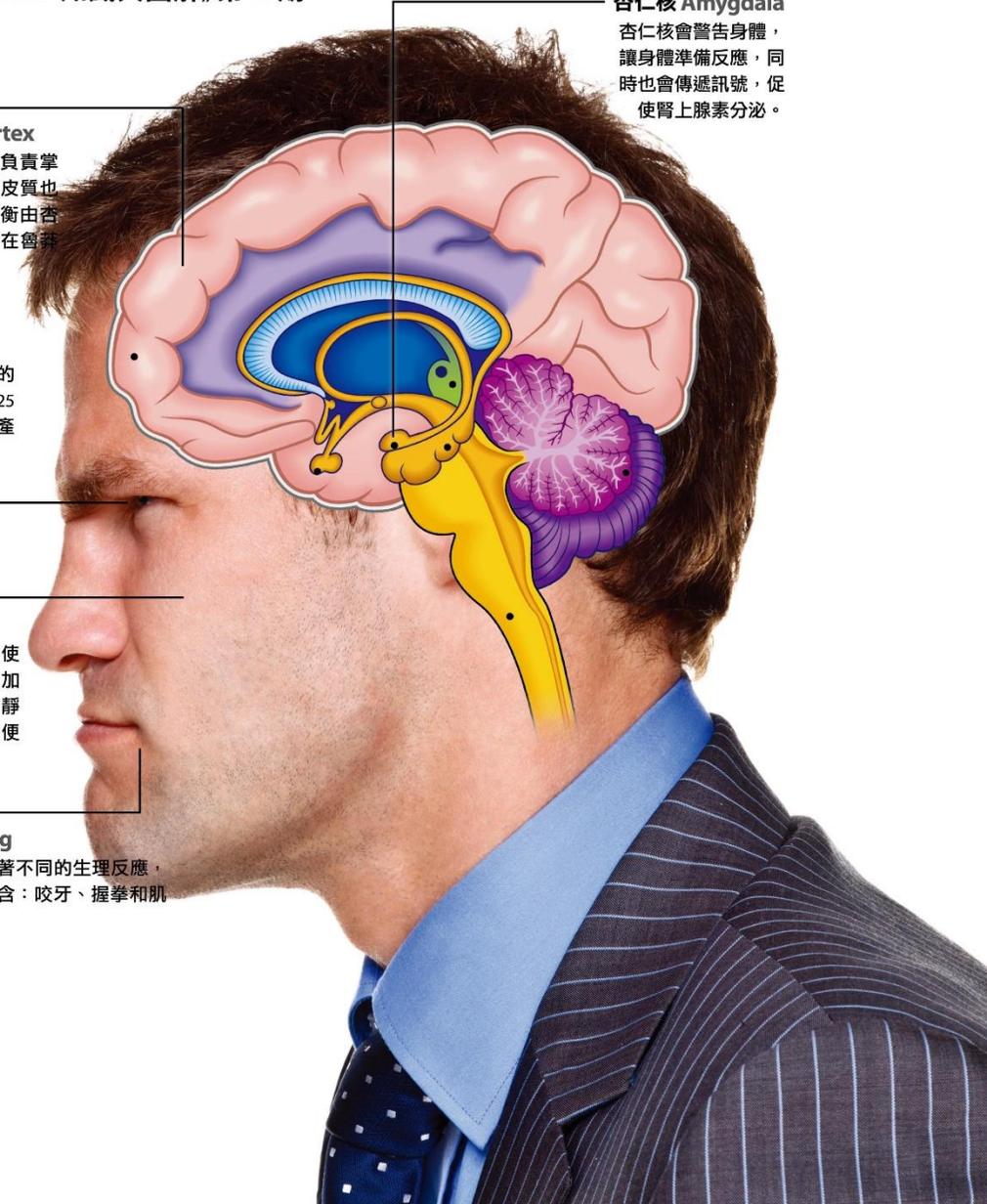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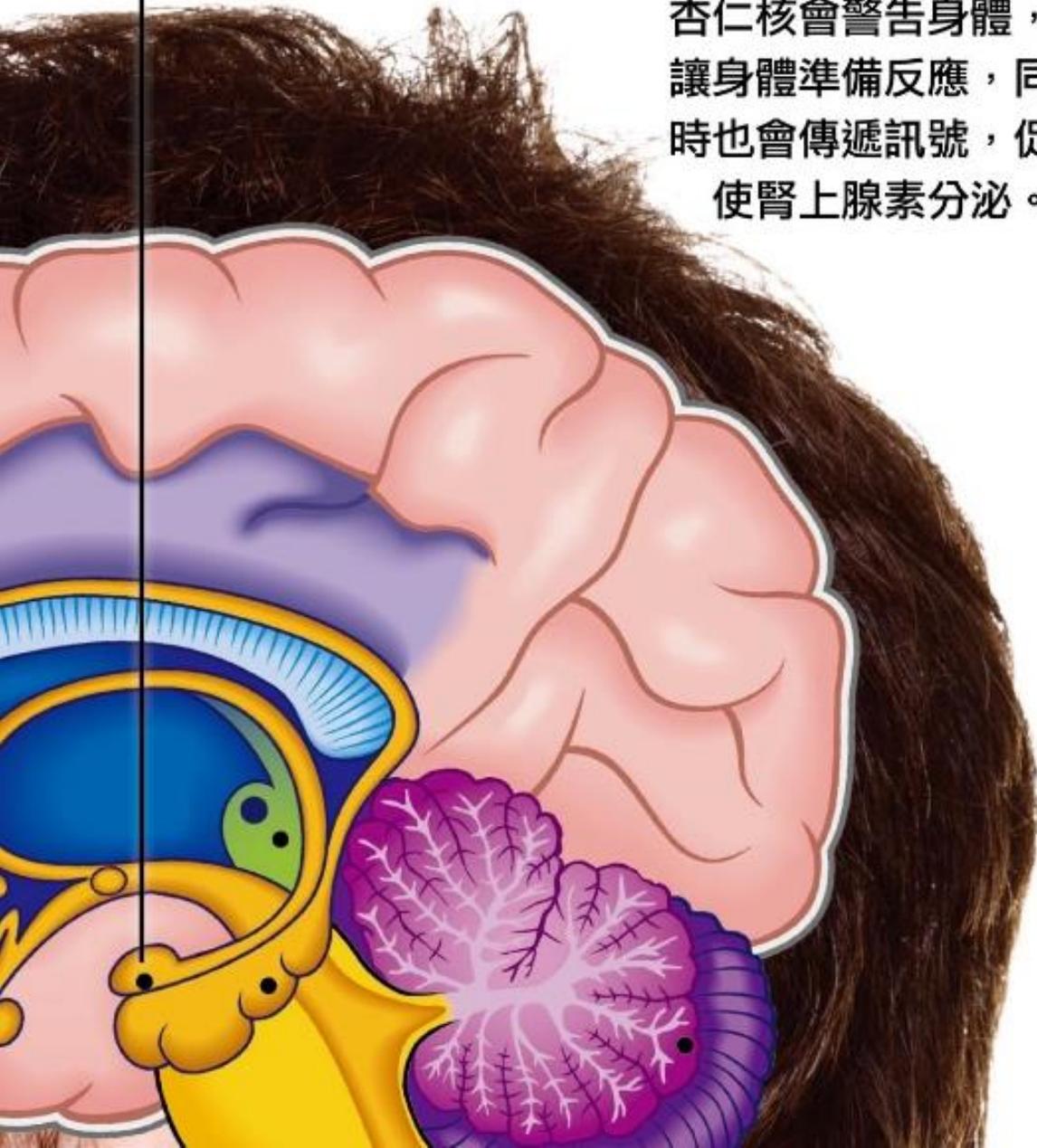
前額葉皮質
Prefrontal cortex
被觸怒時，腦內負責掌管決策的前額葉皮質也會受刺激，並平衡由杏仁核所產生的潛在魯莽反應。

觸發情緒
Trigger
我們看到或聽到的事件能在短短 0.25 秒之內使杏仁核產生憤怒的情緒。

面紅耳赤
Flushing red
腎上腺素上升會使血管擴張，以增加血流量。當臉部靜脈擴張，血流量便會使臉部漲紅。

咬牙切齒
Teeth grinding
每個人對憤怒有著不同的生理反應，但常見的類型包含：咬牙、握拳和肌肉緊繃。

杏仁核 Amygdala
杏仁核會警告身體，讓身體準備反應，同時也會傳遞訊號，促使腎上腺素分泌。



前額葉皮質

Prefrontal cortex

被觸怒時，腦內負責掌管決策的前額葉皮質也會受刺激，並平衡由杏仁核所產生的潛在魯莽反應。

觸發情緒

Trigger

我們看到或聽到的事件能在短短 0.25 秒之內使杏仁核產生憤怒的情緒。



大腦的內部構造

出自《How It Works 知識大圖解》第19期

前額葉皮質

Prefrontal cortex

被觸怒時，腦內負責掌管決策的前額葉皮質也會受刺激，並平衡由杏仁核所產生的潛在魯莽反應。

觸發情緒

Trigger

我們看到或聽到的事件能在短短 0.25 秒之內使杏仁核產生憤怒的情緒。

面紅耳赤

Flushing red

腎上腺素上升會使血管擴張，以增加血流量，當臉部靜脈擴張，血流量便會使臉部漲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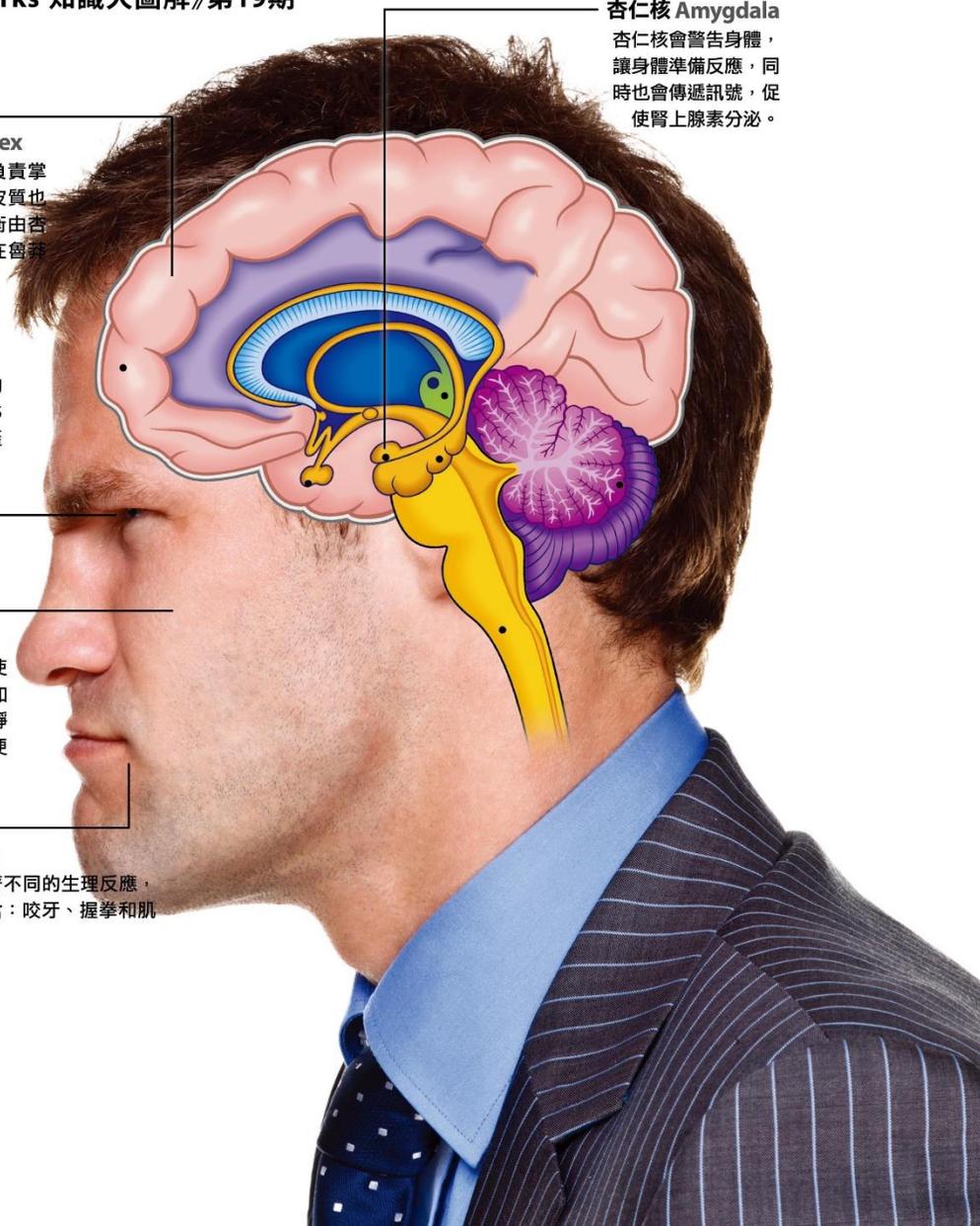
咬牙切齒

Teeth grinding

每個人對憤怒有著不同的生理反應，但常見的類型包含：咬牙、握拳和肌肉緊繃。

杏仁核 Amygdala

杏仁核會警告身體，讓身體準備反應，同時也會傳遞訊號，促使腎上腺素分泌。



今天我很生气



生氣時，

智商只有**5**歲

高



STOP

情緒失控

What is

管教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正向管教

管教 → 處罰

不當管教.....違法處罰

體罰類

違法
處罰

- ◆ 社會觀感
- ◆ 結果論

非體罰類

不當管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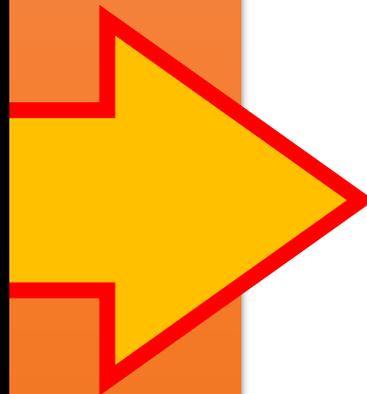
是全國家長關注的議題

媒體
特別偏愛議題

校表怎麼了

不當
管教

主流
媒體



自
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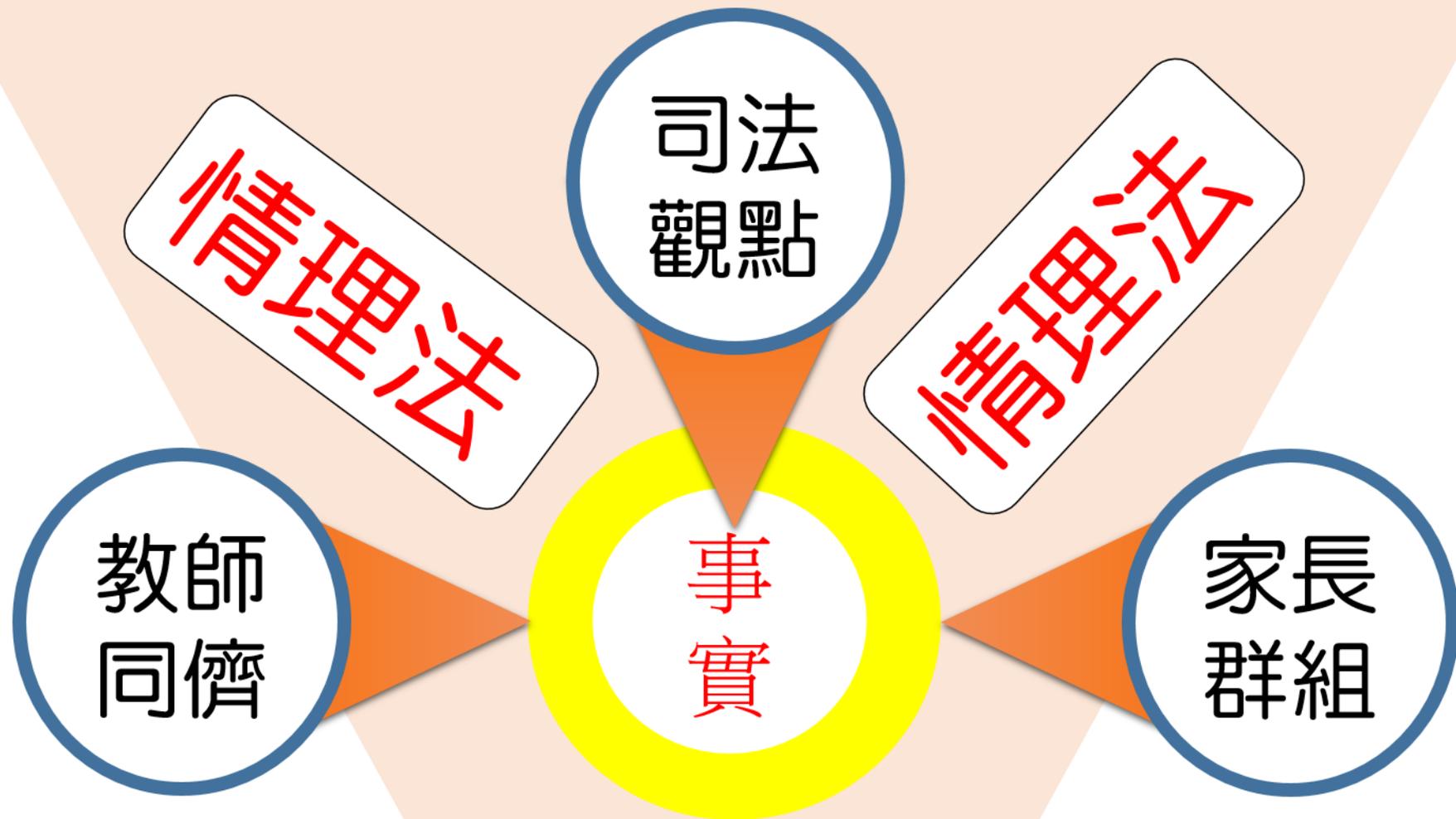


人人都在說、大家都在看



各說各話

就事論事



媒體視窗

以學生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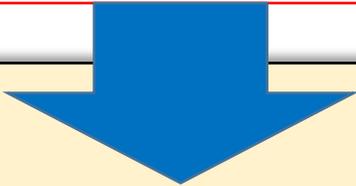
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

是信念，

也是行動



以學生為中心
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



運動員第一，勝利第二

(簡單但執行起來卻不容易的目標)

大家都在看

不同的學生

全體學生 100%
【教育/輔導】
初級預防，教學及班級經營為主

適應困難學生 20-25%
【輔導/諮商】
二級預防，輔導為主

偏差行為學生 3-5%
【訓育/諮商】
三級預防，訓輔兼施

不同的方法

差異化教學 / 適性輔導

人力銀行（2009·09）針對上班族進行市調

64
%

最討厭的老師

1. 教學差
2. 大小眼
3. 情緒化

專業的老師及教練

明白孩子不會跟討厭的人學習
所以他會主動接近孩子

優質
團隊
經營

活化師徒關係

比訂立團隊規定更重要

家長必看

罰寫作業

全台灣
親師衝突
最多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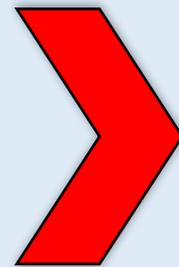
老師說

考卷錯誤，題目抄10次
抄課文5遍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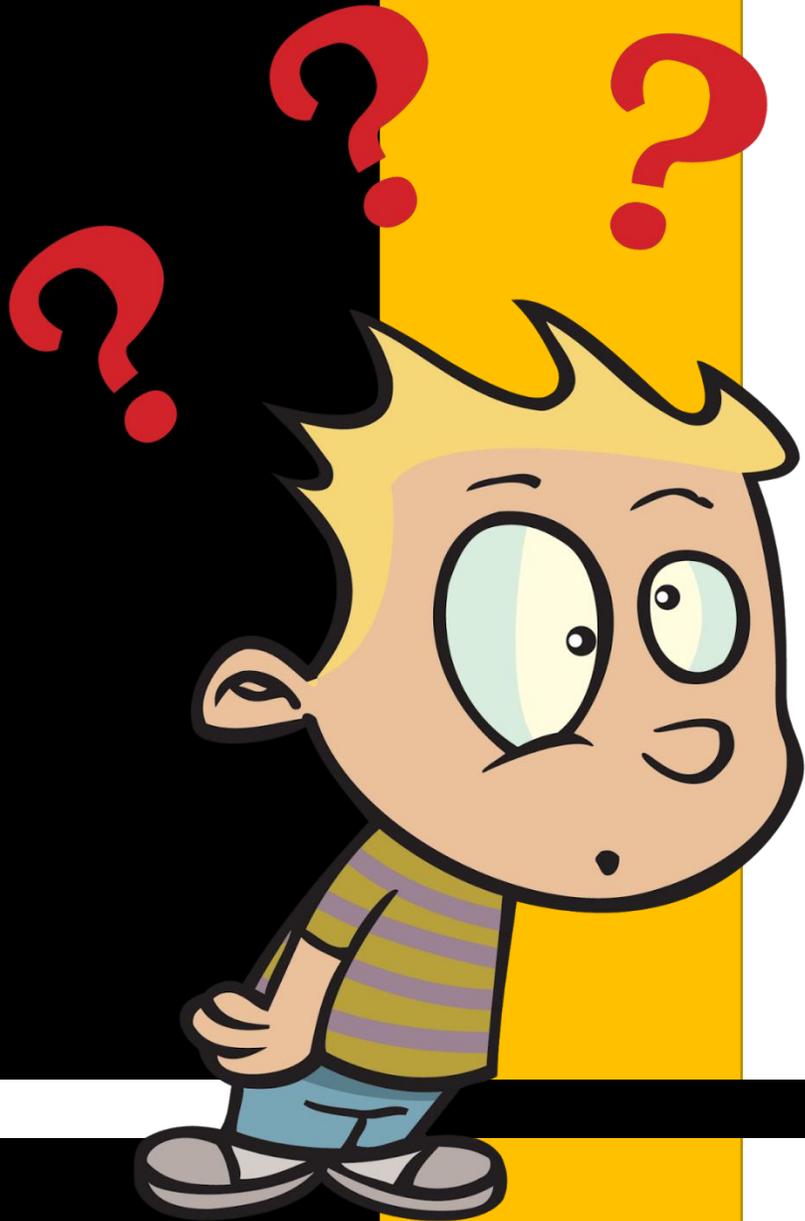
懼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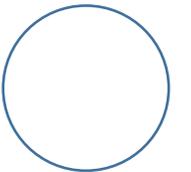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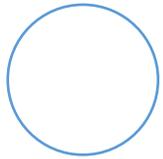
拒

學



體育老師/運動教練
常見的親師衝突樣態
是什麼？





以學生為中心

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

唯一標準
檢核的





到
哪
裡
了



不同的學生

全體學生 100%
【教育/輔導】
初級預防，教學及班級經營為主

適應困難學生 20-25%
【輔導/諮商】
二級預防，輔導為主

偏差行為學生 3-5%
【訓育/諮商】
三級預防，訓輔兼施

不同的方法

單一方法 / 同樣標準



又是一個

便宜行事

家 族

的老師

STEM

學生受傷

親師衝突案例 2



學生受傷

檢視

- V 老師的教學程序
- V 學校後續的處理流程
- V 相關人員的態度

授課
老師

導師

校護

行政
團隊

學生受傷

身體

心理

一般
班級

差異

學校
校隊

喜歡

會

不喜歡

不會

很重要

熟悉
法令

遵守
法令

2權

88.6.23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國家應予保障。

學生權

95.12.27修正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
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
造成身心之侵害。

4權

● 教育基本法第8條

教育部規定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96.
06.22

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

96.
07.09

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

法規名稱：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

【如附件】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類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非體罰類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1. 交互蹲跳
2. 半蹲
3. 罰跪
4. 蛙跳
5. 兔跳
6. 學鴨子走路
7. 提水桶過肩
8. 單腳支撐地面
9. 上下樓梯
10. 或其他類似
之身體動作等

體能訓練

一線之隔？

體罰

體罰以外之
違法處罰

誹謗

公然侮辱

恐嚇

身心虐待

罰款

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小心
說話的用詞

也常
引起詬病

角色

議題



老師扮演嚴厲的法官或警察的角色

誤以為沒有那麼嚴重

常犯的錯誤

- 在未有證據證明學生犯錯時，

以「直覺」、「我就是知道」

等心態來論斷學生過失。

兒童權利公約 施行法

88

95

103

105

國家應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
造成身心之侵害。

兒童的事 大家的事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
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CRC 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一、《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CRC）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1990年9月2日生效，共有192個締約國，確立了一項具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二、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治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

聯合國1990.09.02

我國2014.06.04

兒童的主體，

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人權

標準

三、公約定義的兒童是指
年齡**18歲以下**的每一個人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不要誤解

兒童定義

四、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54條，其中**超過40條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

公約全文

共54條

五、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

(一) 禁止歧視原則。

(二) 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

(三)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四)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四大

指導原則

①教師法

③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②性別平等教育法

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老

照護好
每一個
不一樣
的小孩

師

◆ 可以做什麼

◆ 不可以做什麼

◆ 必須做什麼

① 教師法

性侵害行為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① 教師法

狼師 零容忍

① 教師法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別輕忽體育、社團活動的神奇魅力
小心學生愛上你

保持專業的距離

就到此為止

這不是藉口

.....
我並不喜歡10歲的小女生，
只是我愛的女孩剛好10歲。

師生權力不對等

① 教師法

體罰或霸凌學生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① 教師法

義務

第 32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十五款

2020年6月19日施行

未滿12歲兒童全面除罪化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部分條文於2020年6月19日施行，未滿12歲兒童全面除罪化，兒童未來犯下刑案，將不再送進法院，而警察機關一旦接獲報案，行為人若是兒童，則應通知學校及家長前來處理，不得進入司法程序。

輔導管教的的基本概念



為什麼這麼做



● 符合教育目的

輔導管教的 basic 概念



方法有效嗎？

(是不是好手段)

輔導管教的 basic 概念



有沒有帶來麻煩？

(管教對象的差異性)

輔導管教的的基本概念

公平嗎？



平等原則

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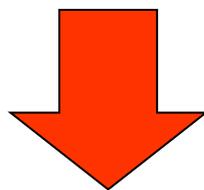


摘自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1、12點

輔導管教的 basic 概念

平等
原則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對弱勢學生應有積極性的差別待遇

比例原則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
應選擇對學生權益較少損害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
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老師堅持要學生完成作業

媽媽說:孩子生病了

輔導老師說：孩子最近壓力非常大

主任說：孩子有好多的狀況

孩子罹患

重度憂鬱

過

動機

堅持原則

結果

程

好

老師覺得好

學生不好

輔導管教的基本概念



明確嗎？

指令要清楚

輔導管教的的基本概念

合法嗎？



刑事：傷害、身心虐待。

民事：判教師應賠償.....。

行政處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行政罰或國家賠償：判學校應賠償.....。

很重要

熟悉
法令

遵守
法令

法規名稱：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



注意事項

法規名稱：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 一、規範目的
-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 四、定義
-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注意事項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十一、**平等**原則

十二、**比例**原則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注意事項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1/2)

-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注意事項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2/2)

-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三十、 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注意事項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注意事項

5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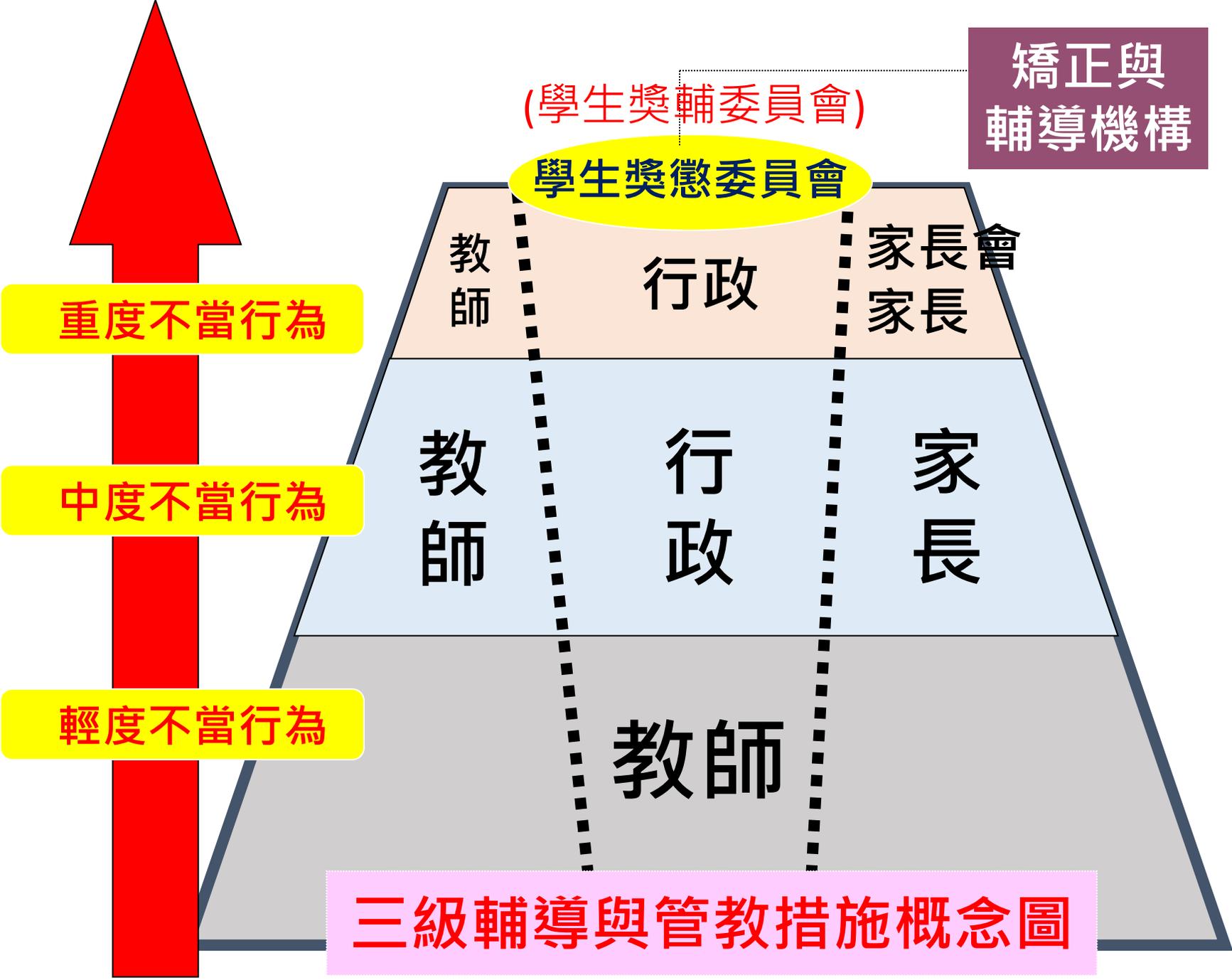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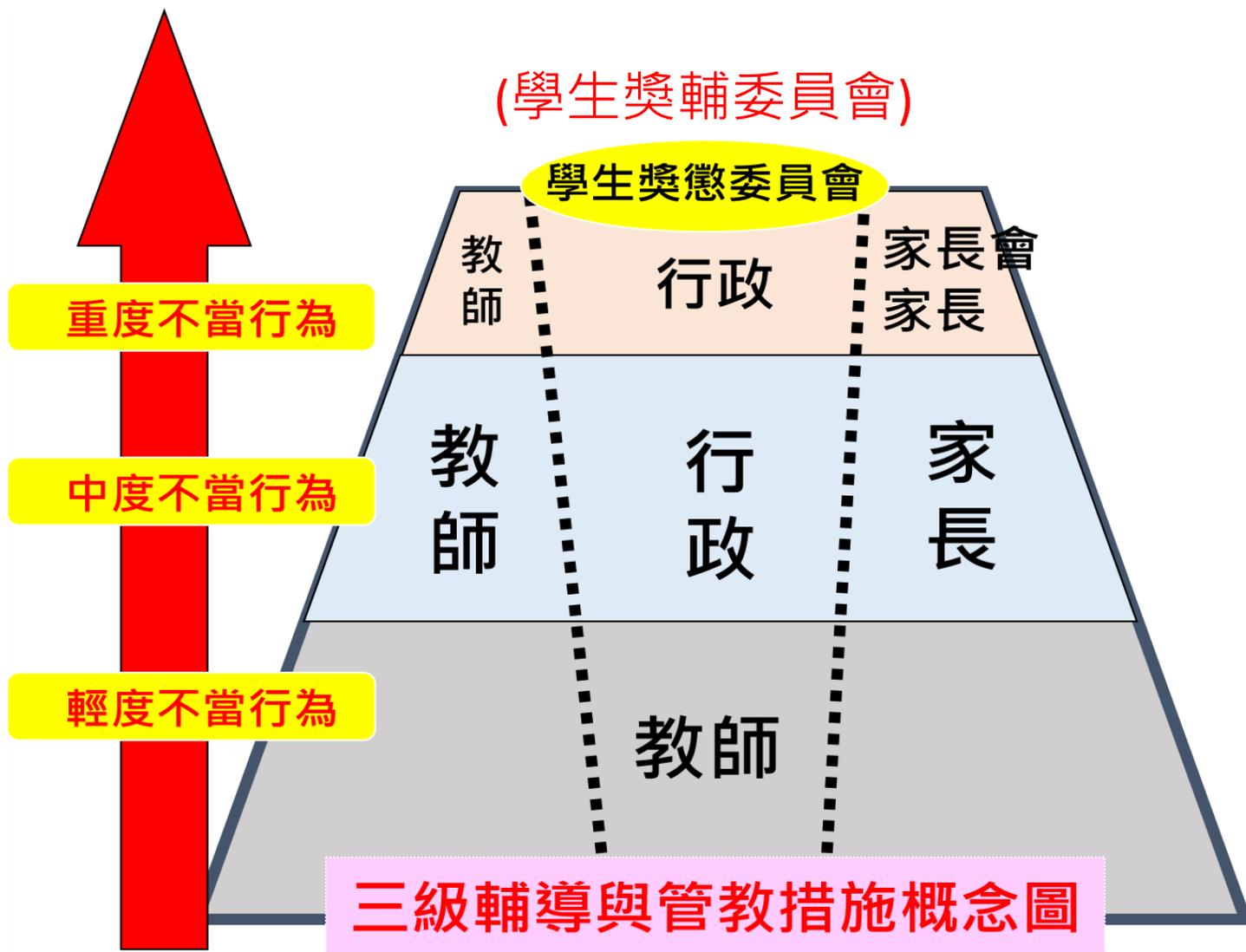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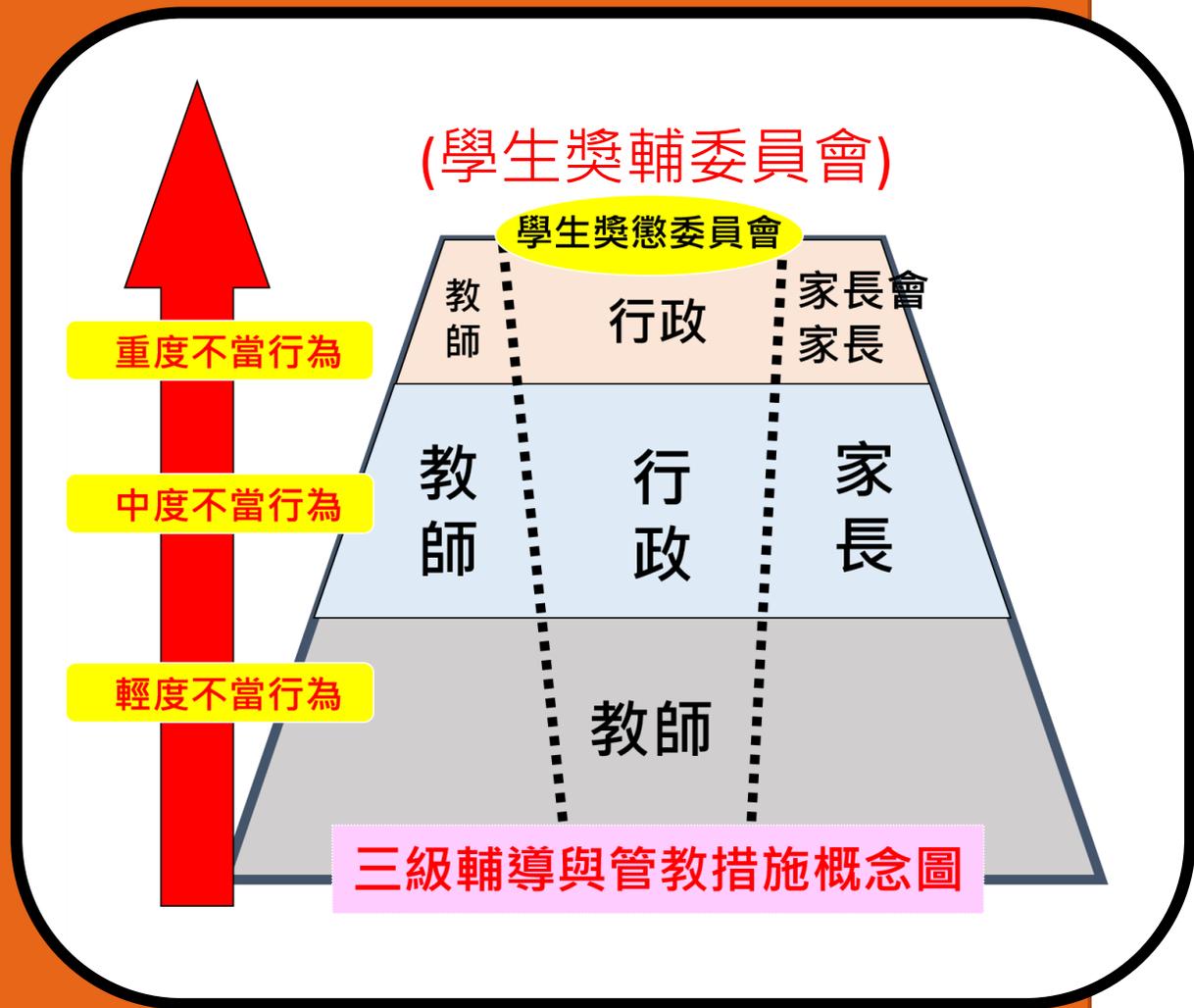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分工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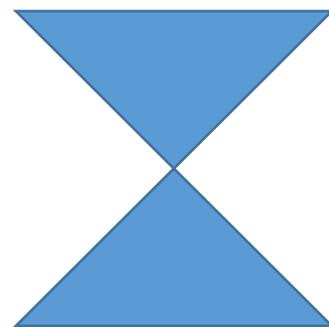


- 5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4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3 學輔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2 教師之強制措施
- 1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老師，你不孤單

分工與合作

通報與轉介



初級輔導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1/2)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16

教師之
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參照附表二) 。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調整管教

教師得視情況

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得視情況

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老師
沒發現

學生
沒反映

時間議題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長期處罰的適宜性？

空間議題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措施合法、地點不對



隔離

X 再吵就不讓你回家

X 空間像禁閉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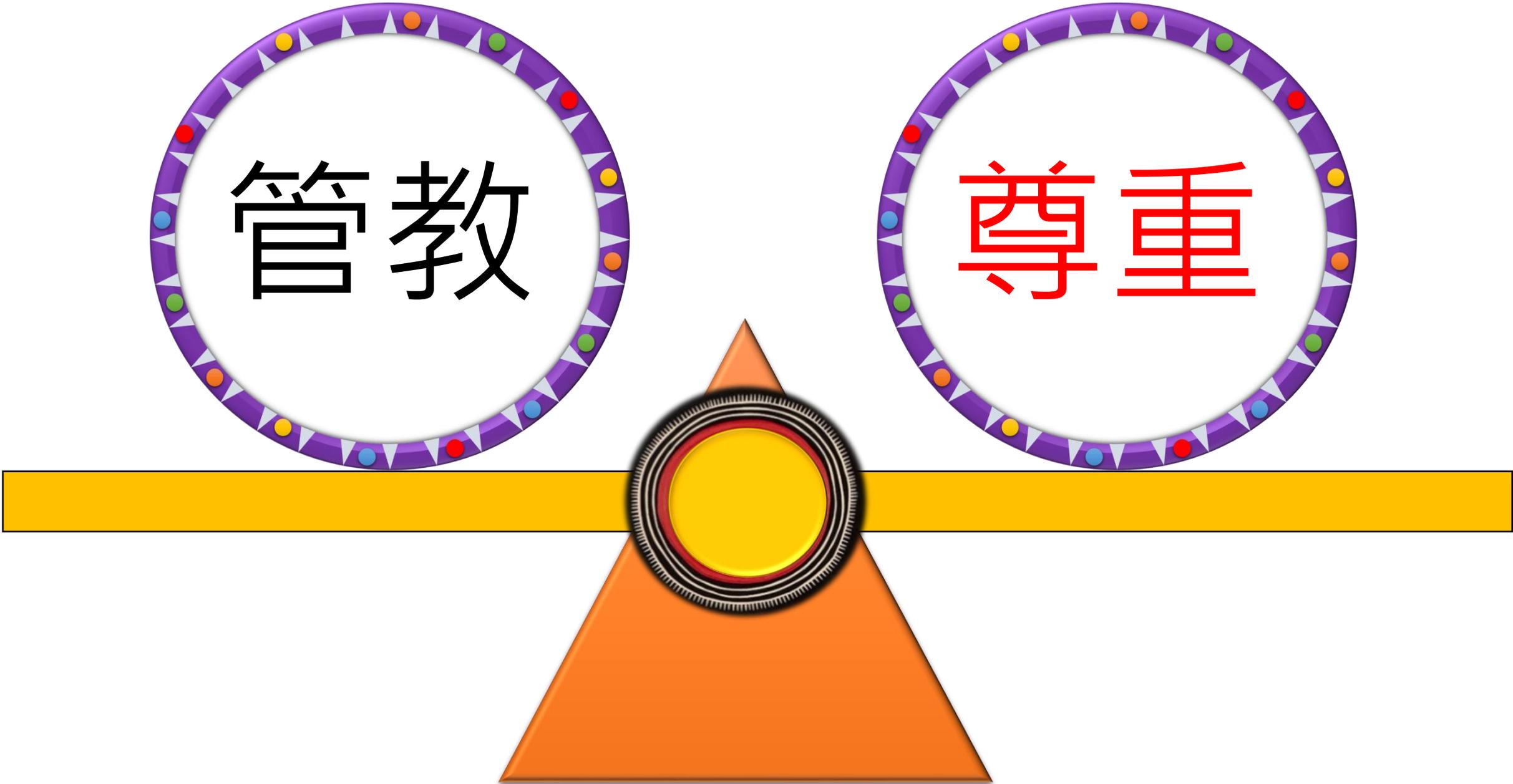
X 一個人獨留非友善的空間



辱罵是虐待



不是教育



管教

尊重

基本考量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

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基本考量得仔細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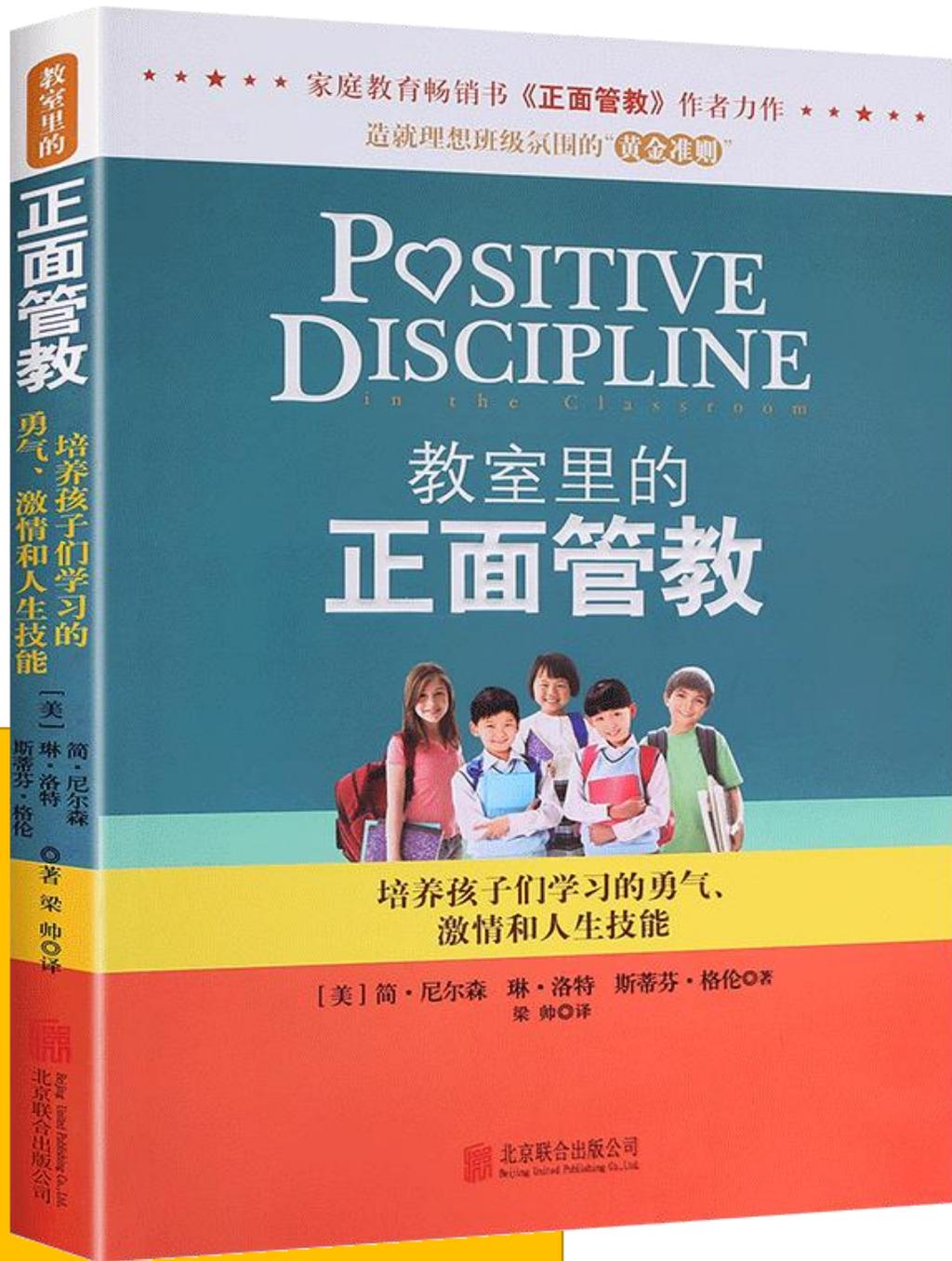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基本考量得仔細思量

什麼是“正向管教”？





在《教室裡的正面管教》裡，
正面管教是一種不同的方式，它把重點
放在打造一個**相互尊重和合作的班級**，
激發學生們的內在動力去追求學業和人
際的成功，使教室成為一個培育人、愉
悅快樂的學習和成長的場所。

吼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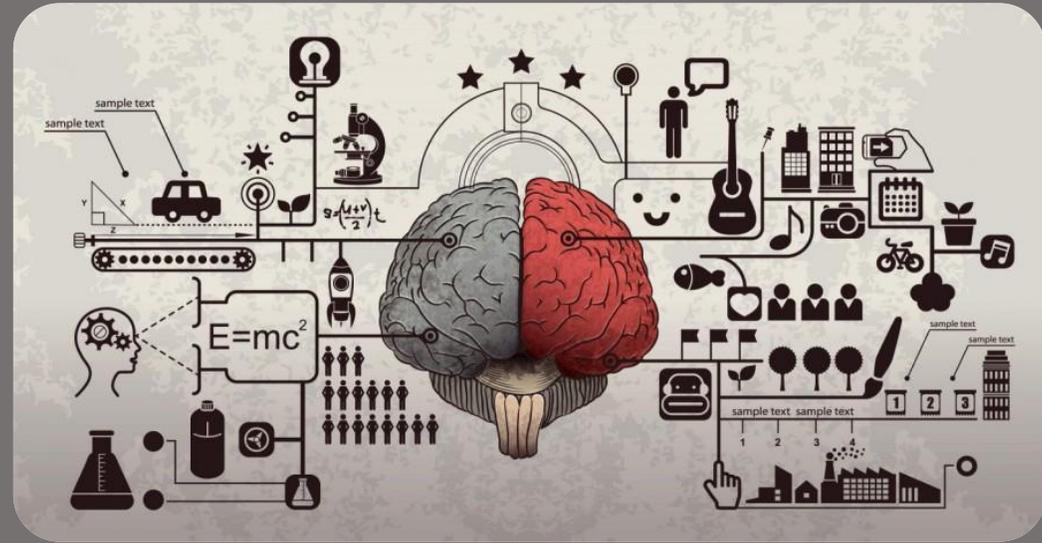
不會讓孩子學會自主和規範

從神經心理學來看，

處罰只會讓孩子一再重複

人類的原始本能，

使這些不當行為日益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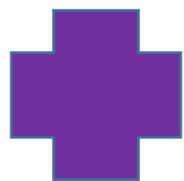


腦科學觀點

真正的教育

校園霸凌

問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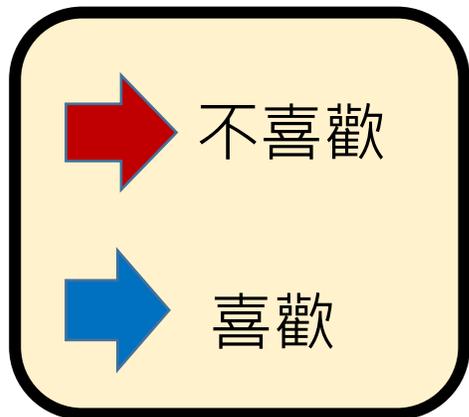


關係修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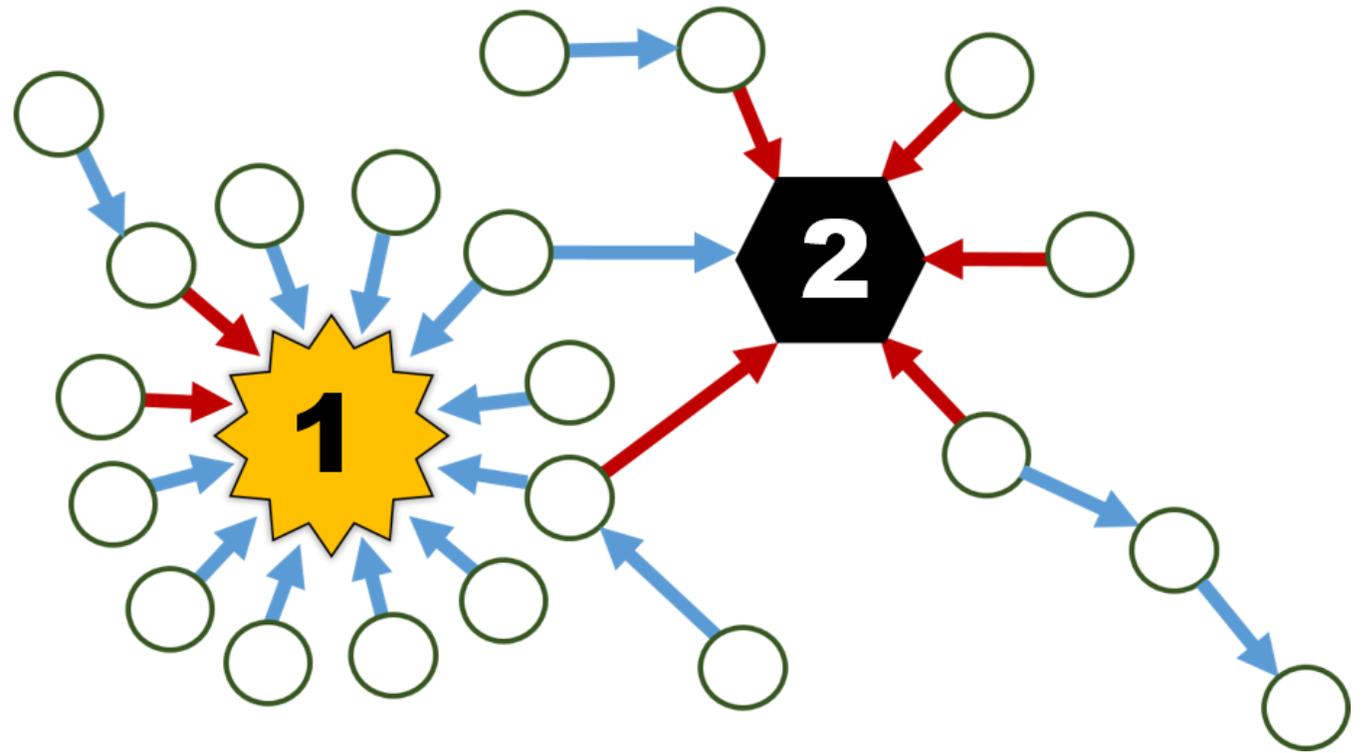
家長認同



我會特別注意孩子在教室裡的班級網絡



3



我會怎麼做

1.老師的覺察力

我會特別注意孩子在教室裡的班級網絡

2.老師的態度是重要關鍵

我打造無霸凌教室文化的積極作為:

- (1) 座位安排
- (2) 關係介入~安排小天使
- (3) 透過教學媒材的介入

提醒

以社會學的角度，觀察青少年霸凌行為為何層出不窮？
關鍵在於**大人長久忽略**的青少年之間錯綜複雜的「友誼
網絡」特性。

大人**總認為**青少年的霸凌行為，只是不懂事的打鬧，卻
忽略了「友誼網絡」和「地位競爭」是青少年在「轉大人」
的成長過程中，兩個相輔相成的核心元素。

~吳齊殷(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再
談

親師 **好** 溝通



老師

機車

恐龍

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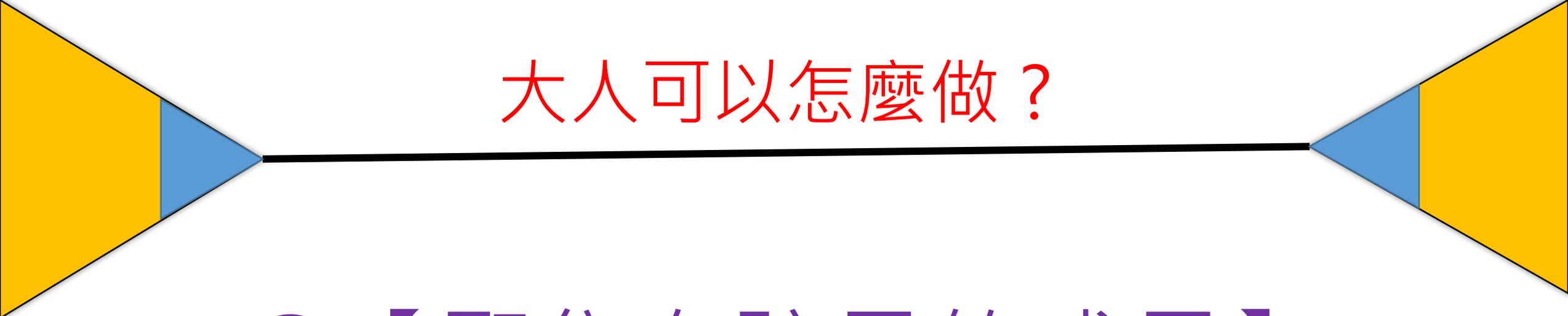
大人可以怎麼做？

① 【聽懂彼此的心情】

聽到對方口氣焦急生氣時，常有的感受就是自己被攻擊了，本能反應就是防衛或是回擊，因此陷入彼此攻擊。

如果能先穩住自己的情緒，去想「他這麼著急，是在擔心什麼？這麼生氣，是對什麼感到失望？」。

只有聽出擔心失望背後對孩子的關愛，親師關係互相支持合作。



大人可以怎麼做？

② 【聚焦在孩子的成長】

所有的想法意見一開始都是為了孩子的成長，
忙著爭個你錯我對卻忽略了孩子的需要，
讓孩子無所適從，絕對得不償失。

大人可以怎麼做？

③【專注共識而非差異】

合作不順利，很容易花時間質疑及指責對方，越努力越破壞關係。
不如先說說彼此有共識的點，建立友善氣氛，歧異點可以之後慢慢
分次溝通。

大人可以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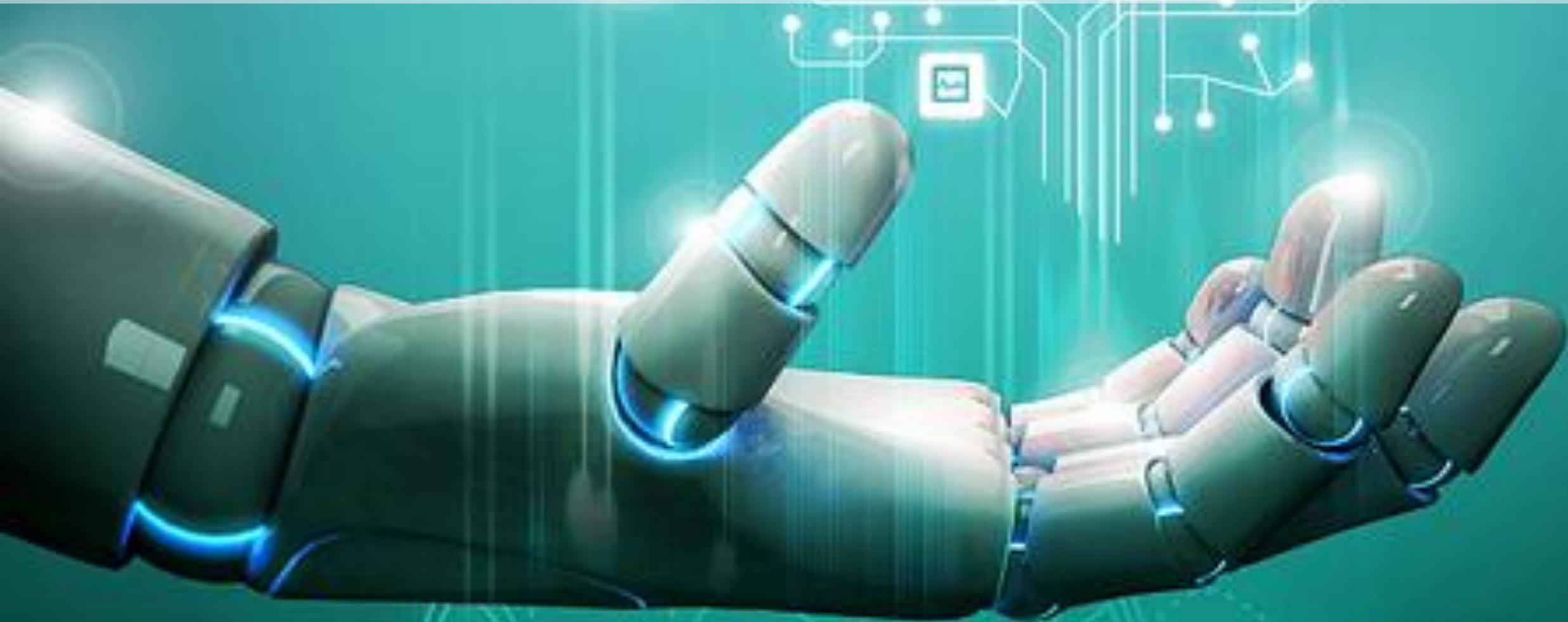
④ 【尋求資源協助】

親師溝通衝突往往來自於於孩子問題的不同見解，
有些孩子有特殊的特質或需求，
不容易在班級經營裡得到充足的支持，
親師可以一起尋求特教、輔導、學校心理師、社工師或醫療的資源。

啟動
AI
探索的力量



AI可以取代裁判，但無法取代運動教練





一起努力
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謝謝聆聽